

臺南市政府 101 年度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南市社會福利服務綜合大樓 7 樓大型會議室（臺南市中華西路 2 段 315 號）

參、主持人：召集人賴市長清德

紀錄：鄭桂蘋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說明：（略）

一、臺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

二、100 年度臺南市政府少年代表之培力—2011 年青少年社會參與與權益高鋒會研習計畫。

三、少年代表之介紹。

柒、頒發少年諮詢代表當選聘書。

捌、少年代表 2011 年青少年社會參與與權益高鋒會專案報告（略）

決定：有關少年代表提出學習環境尚待改善，如學校教室有異味雖已向學校反應，仍未得到學校善意之回應，請環保局及教育局提供協助讓學校能重視，提供青年學子友善之校園環境。

玖、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臺南市中輟生業務專案報告案：解除列管。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案：解除列管。

三、為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施行，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宣導案：解除列管。

四、為保障兒童及少年之人身安全，請主管機關或教育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或補習班、才藝班等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是否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規定

案：解除列管。

五、其中有關少年輔導委員會建置專業人力案：

- (一)依中央規定，少輔會內應聘任且有社工、心理諮商等專業背景專任輔導員，其角色應為服務少年之個案管理者，協助服務少年整合資源、聯繫資源、評估其需求及設定輔導計畫，如此才能使輔導工作獲得最大效益。
- (二)目前全國警政單位皆設有少年輔導委員會針對不良、虞犯及犯罪少年進行關懷輔導追蹤工作，惟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至今尚無專業輔導人員。
- (三)目前本市有2位輔導員，一位於永康，一位於新營，因人力缺乏，建議可結合家庭教育志工及教育部納編之學校社工、心理諮商師及輔導志工等協助本項輔導工作。
- (四)目前編列之2位人力，皆為社工背景，職稱幹事，業務內容多是在行政及宣導工作。另關懷訪視的部份，則有刑警大隊同仁協助推動。

決定：請社會局召集相關局處及人員加開臨時會，由市長親自主持會議，進行少年輔導委員會建置專業人力案之研議。

拾、各單位業務報告

- 一、衛生局
- 二、教育局
- 三、家庭教育中心
- 四、勞工局
- 五、工務局
- 六、消防局
- 七、警察局
- 八、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九、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十、社會局

委員建議事項：

- 一、有關各單位業務報告中，發現很多單位(如警察局、社會局、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等)在高風險、高關懷這一項服務都投入許多的人力、經費及資源，各單位間應進行橫向之聯繫或對使用這些資源的對象進行比對，了解名單中是否有重複，資源是否有重覆之情形。
- 二、本次少年代表皆為女生且為高中生，建議少年代表應亦需考量性別平等。另職校代表亦建議需列入考量。
- 三、衛生局針對新住民之居家檢核普及率及未來之持續性規劃，請衛生局再深入說明。
- 四、有關教育局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之工作除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經費之補助情形外，應能提供有關各項學生午餐之管理情形(如菜色、營養師的配置等)，讓委員更了解實際執行的狀況。
- 五、除了 2-5 歲以上及 65 歲以上免費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外，因安置在機構內更會有群具感染的危機，建議安置在機構內 0-5 歲的孩子都能免費施打。
- 六、本市慈暉班執行率不高未能充分運用案：
 - (一)目前本市慈暉班僅有二十多人使用，但補助名額可達為六十多人，使用率不高，請業務單位說明是否與師資、申請人數、或申請門檻有關。
 - (二)目前本市慈暉班，若學生就讀慈暉班，相關的社會補助就會被取消，部份家長因此因素拒絕讓孩子就讀慈暉班；另規定每週五家長須接回個案返家，因有部份孩子回到家反而會有受暴或逃家等情形，評估實不適宜返家，且規定每週五家長須接回個案返家；另外還有就是孩子的意願，部分孩子可能擔心行動不自由而拒絕就讀。請業務單位說明每週五家長須接個案返家是中央所定或是我們臺南市政府自己之內部規定，倘每週

五家長須接回個案返家是本市內部之規定，應視個案狀況重新檢視此規定之適當性。

(三)目前本市慈暉班設置於市區，針對溪北區是否有設置慈暉班之規劃。

(四)家庭教育中心應針對慈暉班執行率不高未能充分運用情形，提出改善計畫，以提昇使用率。

(五)除了孩子的抗拒，另外學校方面可能也有所顧慮與擔心，學校若轉介個案就讀慈暉班，學校就須寫紀錄或準備孩子未來回歸的事宜。為了讓每個孩子都能得到最適切的輔導計畫，更凸顯出各單位間橫向聯繫的重要性。

(六)倘有需求之個案未能進入慈暉班就讀，個案是否有其他可供選擇之教育型態。

回應事項：

市長：依醫學研究，0-2歲的孩子體內仍存有來自母體的抗體，2歲以上的孩子抗體逐漸消失，因此會需要疫苗來協助產生抗體，目前施打對象仍以2-5歲以上之幼童為主，倘爾後有新的研究發現，再重新研議及檢討疫苗施打之年齡層。

衛生局局長：

- 一、肺炎鏈球菌疫苗主要是中央補助四分之三，地方自籌四分之一，未來執行時會再與中央確定補助額度來規劃下一階段的施打對象。
- 二、針對弱勢家庭居家檢核，計畫結合本市各區衛生所針對偏遠地區之新住民家庭進行此項服務，未來目標是計畫只要居家有2歲以下的幼兒都能獲得此項服務。

家庭教育中心：

- 一、慈暉班入班就讀前，必須徵求家長的同意，若家長不同意的話，孩子就不能就讀，且目前提出入班申請，約有九成之比率能通過審核就讀慈暉

班。

二、因慈暉班的設置須經中央的同意，有關於溪北區是否設置慈暉班需再與中央確認。

三、因慈暉班屬公費班，若學生就讀慈暉班，相關的社會補助就會被取消，部份家長因此因素拒絕讓孩子就讀慈暉班；另因慈暉班規定每週五家長需來接回孩子，家長因為交通的問題而拒絕。

四、將加強辦理各項宣導，以提昇使用率。

決議：

一、為讓資源能妥善運用及整合，由社會局主責另案召開臨時會議，除討論前揭少年輔導委員會建置專業人力案外，並召集教育局、警察局、家庭教育中心等單位針對高風險、高關懷服務業務進行討論，重新檢視避免業務重複，造成資源的浪費；且各單位應建立橫向聯繫機制，互相勾稽服務名單，瞭解服務對象有無重複之情事。

二、請家庭教育中心於臨時會議一併提出有關本市慈暉班使用率不高情況之改善計畫。

拾壹、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為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並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及應辦理事項，擬邀請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下次會議與會工作報告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業經總統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施行，該法第 7 條規定：「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

務，應全力配合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幼稚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
-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
- (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等相關事宜。
- (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等相關事宜。
- (七)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觸法預防、矯正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等相關事宜。
- (八)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相關事宜。
- (九)新聞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閱聽權益之維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等相關事宜。
- (十)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
- (十一)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 (十二)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
- (十三)金融主管機關：主管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規

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十四)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等相關事宜。

(十五)體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等相關事宜。

(十六)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藝文活動等相關事宜。

(十七)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二、經查本委員會原已邀請本市衛生、教育、家庭教育中心、勞工、工務、消防、警察、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社會等局處工作報告，擬配合修法擬邀請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下次會議與會工作報告：

(一)民政局：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辦理情形。

(二)經濟發展局：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等相關事宜。

(三)體育處：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等相關事宜辦理情形。

(四)文化局：兒童及少年藝文活動等相關事宜辦理情形。

辦法：自下次委員會起除本市衛生局等 10 單位外將再邀請民政局等 4 單位與會工作報告，以俾各委員更全面性瞭解本市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事項推動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自下次委員會起邀請衛生局等 14 單位與會工作報告，以俾各委員更全面性瞭解各項事項之推動情形。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辦理 102 年度內政部社會福利考核—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考核項日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2 年度內政部社會福利考核—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考核指標及評

分標準表草案(附后)。

二、102 年度內政部社會福利考核預定於 102 年 6 月 26 日至本市，針對本府 100 及 101 年各項兒童及少福利工作辦理情形進行審核，其中：

(一)兒童及少年發展與權益保障部份：

1、兒少受教權、職涯教育、職業安全教育等之維護與辦理(本項成績請**教育局**填報；並請教育部協助成績評定)

(1)辦理兒童及少年權利維護相關理念之宣導。

(2)因特殊狀況無法到校就學之兒少非學校型態教育辦理情形。

(3)辦理前項兒童及少年權利維護相關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與各網絡合作與相關資源聯結情形。

2、少年職涯規劃、建教合作、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等之推動與辦理【本項成績請**教育局、勞工局、社會局**填報；並請勞委會協助評定】

(1)相關政策及方案計畫之推動與辦理(含未升學未就業少年職涯及就業輔導等之計畫內容、受益人數等)。

(2)辦理轄區內少年生涯發展相關宣導與輔導措施。

(3)少年建教合作方案之推動、督導與管理作為。

(4)辦理本項業務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與各網絡合作與相關資源聯結情形。

3、社會(社區)參與方案推動情形【本項成績分別計算，**教育局、勞工局**各佔 30%、**社會局**佔 40%】-相關政策及方案計畫之推動與辦理(含志願服務、服務學習參與方案等計畫內容、受益人數等)。

4、文化藝術、休閒娛樂活動規劃辦理情形【本項成績分別計算，**教育局、文化局**各佔 30%、**社會局**佔 40%】

(1)辦理相關活動是否具多元性?(包含對象、不同活動類型等)

(2)有無相關配合設施。

5、兒童安全：

(1)兒童交通載具之稽查與輔導管理辦理情形【本項請警察局(交通隊)、教育局填報】。

(2)保母人員「家庭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查核及辦理情形【本項請社會局填報】。

(3)「居家安全檢核表」宣導辦理情形【本項請衛生局填報】。

(4)校園、公園及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戲與遊樂設施檢查及管理辦理情形【本項請工務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填報】。

(二)高關懷兒童及少年輔導工作：【本項成績分別計算，教育局、勞工局各佔35%、社會局佔30%】

1、高關懷少年(中輟、失蹤逃學逃家、非行及虞犯少年)輔導暨外展服務行政管理作為：

(1)地方政府編列經費結合相關民間團體推動辦理整合性服務方案。

(2)專業發展與網絡連繫(辦理個案研討、外部督導及聯繫會報之情形)。

2、就業訓練、教育轉銜及職業媒合等之辦理情形：

(1)高關懷少年就業訓練輔導開班情形；與職訓單位建置聯繫溝通平台。

(2)高關懷少年教育轉銜辦理情形(含就學轉銜辦理情形、各項補救教學、特殊教學、職涯教育等辦理情形)。

(3)網絡合作情形(定期召開研討會議；建立聯繫溝通平台)。

3、兒童及少年後續追蹤輔導辦理情形：【本項請社會局填報】。

(1)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推動辦理兒童及少年後續追蹤輔導整合性服務方案。

(2)專業發展與網絡連繫(辦理個案研討、外部督導及聯繫會報之情形)。

(3)服務輸送與行政管理(依規定每三個月報送結束安置兒少動態名冊、每半年函報後續追蹤輔導名冊)。

(三)其他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防制部分：【本項成績分別計算，教育局、衛生

局各佔 35%、社會局佔 30%】

1、辦理性教育/AIDS 及未婚懷孕防治宣導之規劃及辦理情形：衛生、教育與社政單位聯合規劃與執行並訂有相關計畫。

2、辦理毒品、菸、酒、檳榔、網路成癮、反飆車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之規劃及辦理情形：衛生、教育與社政單位聯合規劃與執行並訂有相關計畫。

辦法：請教育、勞工、文化、警察、衛生、工務及經濟發展局等單位積極辦理考核各項業務，屆時並提供各項考核相關資料，以俾於內政部社會福利考核時爭取更好的成績。

決議：

一、照案通過，請教育局等單位積極辦理考核各項業務，屆時並提供各項考核相關資料。

二、其中兒童及少年發展與權益保障部分：5、兒童安全(1)兒童交通載具之稽查與輔導管理辦理情形填報單位，由警察局(交通隊)修正為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三、另其他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防制部分，因中央考核基準未列警察局辦理情形，故未請警察局提供相關資料，倘警察局能提供相關考核資料爭取更好的成績，屆時請警察局一併提送相關資料。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為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其中增列第 22 條：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

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二、本局爾後倘有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個案，請移民署及本府民政局協助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並請健保局協助該個案健保加保等事宜。

辦法：本局爾後倘有個案時請移民署、健保局及本府民政局等關單位積極提供協助，以維護無戶(國)籍兒童少年身分、醫療照顧及就學等權益。

決議：照案通過，因無國籍兒童之案件通常會比較複雜，倘有法令依據，就依法辦理，若無，則請各單位以專案方式協助處理，以維護無戶(國)籍兒童少年身分、醫療照顧及就學等權益。

拾貳、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少年代表張瑀君

案由：臺南火車站廁所惡臭情形，請協助改善。

決議：臺南火車站係為台灣鐵路公司負責管理，本案仍請環保局協助改善。

提案(二) 提案人：少年代表張瑀君

案由：學校性教育過於保守，應藉由多元之教材，讓學生認識正確之性行為。

決議：學校目前透過錄影帶(如生產及墮胎)之播放進行性教育，應能讓學生了解正確之性行為，學校性教育應著重有關性價值觀及親密關係之建立等議題，本案請教育局提供協助轉請各級學校加強落實學校性教育。

提案(三) 提案人：少年代表林亭邑

案由：臺南市偏遠地區公車常有早到、遲到或甚至不到之情形，造成通群族之不便，請協助改善。

決議：建置大眾運輸網絡，須長時間妥善之規劃，有關本市偏遠地區公車早到、遲到或甚至不到之情形，請交通局協助改善。

提案(四)

提案人：少年代表林亭邑

案由：有些住宿生反應有關住宿係由學校教官負責管理，然常因教官沒有住宿，宿舍遇有狀況時，不知如何尋求協助。

決議：因大部分高級中學才有住宿情形，高級中學之管理係屬於教育部之權責，建議可透過學校向教育部反應。

提案(五)

提案人：少年代表許芳萍

案由：發文給各學校請其協助配合進行下一屆少年代表之培訓及招募，未能受到重視。

決議：應可利用各種管道(如準備完善之計畫、結合網路資訊等)，讓少年得知培訓及招募之訊息，提高少年之參與率。

提案(六)

提案人：少年代表許芳萍

案由：臺南火車站地下道惡臭、空氣不流通情形，請協助改善。

決議：本案請環保局協助改善。

拾參、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